

企业综合理财户口全新客户首年服务月费豁免推广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优惠适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全新客户（「客户」）指客户没有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持有企业综合理财户口。客户成功开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后可享首 12 个月服务月费豁免（「优惠」）。
3. 成功开立户口指客户必须提交所有本行所要求用作开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申请之文件及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获成功开立企业综合理财户口。
4. 除非另有注明，所有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亦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5.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6. 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